



113890810

「营商易」贷款申请表格

申请人必须以英文正楷填写表格及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公司资料

申请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编号

主营业务

联络人

联络电话号码

公司

手提⁺

传真

⁺ 如申请不被接纳，东亚银行会透过此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提电话号码，发出短讯通知申请人及担保人。

营业地址

通讯地址(如没有指明，阁下的营业地址将被设定为通讯地址。)

开业年期

 年

分店数目

分店地址(任何一间分店)

经营者相关经验

 年

雇员人数

全职雇员

兼职雇员

每月营业额(港币)

每月薪金支出(港币)

每月租金支出(港币)

贷款资料

申请贷款金额(港币)

 (最高贷款额：港币1,000,000元)

还款期 14 26 38 50 60个月

贷款目的

担保人资料

担保人必须为申请公司之(a)独资东主(b)所有合夥人(c)两位主要股东。

担保人(1)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自置 租用 与家人同住

电话号码

住宅

手提⁺

⁺ 如申请不被接纳，东亚银行会透过此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提电话号码，发出短讯通知申请人及担保人。

本人为下列东亚银行董事/雇员之亲属(其香港身份证上之英文姓名)。

关系

担保人(2)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自置 租用 与家人同住

电话号码

住宅

手提⁺

⁺ 如申请不被接纳，东亚银行会透过此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提电话号码，发出短讯通知申请人及担保人。

本人为下列东亚银行董事/雇员之亲属(其香港身份证上之英文姓名)。

关系

* 如没有足够的空间填写，请影印本页。

资产

适用于申请人、申请人的股东或董事/独资东主/合夥人及担保人。

物业

地址(1)

地址(2)

股票/基金

现时市值(HK\$)

其他

请注明

申请所需文件

请提供下列各项证明文件之副本，并于下列空格内加上「√」以注明已附之文件，所有文件连同此申请表将不获发还。

适用于所有董事/股东/东主/合夥人/担保人

- 香港身份证(如非香港永久居民，提供香港身份证、原居地发出的有效护照及香港入境签证副本)
- 现有本行客户无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有限公司及无有限公司

- 各项牌照/许可证(如有)(例如：饮食/教育/旅游/保险行业)
- 商业登记证
- 最近6个月主要银行结单
- 租赁协议(如有)
- 强积金/薪酬记录
- 财务报表(如有)
- 资产证明(如有)(例如最近一个月之银行结单或最新之徵收差饷及/或地租通知书/现有按揭最新之还款表)

适用于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注册证
- 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

声明

1. 本人(等)证实以上各项资料均属详实。本人(等)明白及接受如本人(等)提供任何不正确或虚假资料，本人(等)将可能触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欺骗及/或虚假资料之刑事罪行。本人(等)并授权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证或索取更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信贷资料机构索取有关本人(等)之信贷资料以进行信贷审查。
2.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名下由任何金融机构发出之信用卡从没有因为欠账而被取消。而就本人(等)的任何债务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物业按揭、私人贷款及其他财务安排)，本人(等)确认并没有拖欠还款超过30天。本人(等)再确认本人(等)从没有被颁布破产令，亦没有向法院申请破产或意图申请破产。
3. 本人(等)同意东亚银行可进行核对程序，例如对比本人(等)或任何人的资料作信贷审查或资料验证而无论其目的是否对本人(等)作出不利行动。
4. 本人(等)同意东亚银行可使用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与本人(等)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而东亚银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本人(等)所提供的资料。本人(等)同意东亚银行可能会不时为本人(等)之分期付款(「贷款」)账户进行覆核，并向信贷资料机构或公司索取有关本人(等)之个人信贷报告作参考。
5. 本人(等)明白如有还款拖欠的情况出现，除非本人(等)能于欠款日起计60天内全数清偿所有欠款，否则信贷资料机构将由本人(等)全数清偿欠款之日起计的5年内保留有关本人(等)账户的资料。
6. 本人(等)更明白如此申请被成功批核后，倘若本人(等)的账户在结束之前的5年内从未出现欠款期超过60天的欠款纪录，本人(等)有权指示东亚银行向有关的信贷资料机构要求在该账户欠账全数清还而结束时删除全部有关本人(等)账户的资料。
7. 假若此申请不获批核或批核之金额少于本人(等)现时申请之数额，本人(等)明白及同意东亚银行之决定，而东亚银行并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本人(等)同意东亚银行在审批贷款申请的过程中，有机会安排公司实地考察。本人(等)并同意进一步提供东亚银行认为与本申请有关之资料及文件，并同意无论本申请批核与否，东亚银行有权保留此申请表格及一切有关文件。
8. 本人(等)已阅读及清楚明白贷款之条款及细则，并同意于本申请获批核后予以遵守及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约束。本人(等)同意及接受获批核之贷款额及适用息率以东亚银行最终批核为准，及本人(等)将按贷款之条款及细则缴付每月还款额、利息及任何有关的收费及费用。本人(等)亦同意东亚银行保留绝对权利根据适用之营运守则随时调整贷款息率、收费及费用，及其他条款及细则。
9. 本人声明并确认本申请并不是由第三者转介。如本申请是经第三者转介，本人明白东亚银行将不会接受及处理本申请。
10.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已经细阅及明白申请表内所载述的所有声明、产品资料概要，关于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的通知及有关推广优惠的条例及细则(如适用)并同意受其约束。
11. (只适用于申请人)本人(等)谨此同意及授权东亚银行就所提供本人(等)的任何贷款或信贷融资或租购/租赁便利(「该便利」)而言，可不时向任何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拟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及/或其律师及/或介绍人及东亚银行的律师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使东亚银行可以处理贷款申请及(如申请成功批核)批出、设立、提供、维持、运作及/或执行该贷款的任何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书或第三方抵押文件)：
 - (a) 有关本人(等)、该便利及其相关的抵押文件、本人(等)在东亚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及/或本人(等)及东亚银行之间有关该便利及其相关的抵押文件的任何往来或交易的任何及所有个人资料、财政状况资料及其他资料，不论由东亚银行向本人(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资料来源收集或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书、协议、账户结单或由东亚银行向本人(等)就任何逾期欠款发出的正式还款要求、由东亚银行编制或产生的任何数据及资料、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其他金融机构或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编制、产生及向东亚银行提供的任何数据及资料)；
 - (b) 证明受担保或抵押的责任的合约副本一份或其摘要；
 - (c) 在本人(等)收到惯常催缴单后仍未清偿已过期数额而向本人(等)发出的催缴已过期数额的任何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一份；及
 - (d) 在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或介绍人不时提出要求时，一份向本人(等)提供的最新账目结算表副本。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不包括私人银行服务)

适用于(a)申请人的股东或董事(如果是有限公司);(b)申请人的独资东主或合夥人的任何一位(如果是无限公司);(c)任何一位担保人及/或任何一位贷款担保物的提供者。

申请人/担保人(1)

本行可能会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如你不同意本行透过以下任何途径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银行客户之私人银行服务直接促销),请于有关方格填上“√”: 电邮 流动讯息(短讯/多媒体讯息) 推广邮件 随结单邮寄之宣传单张 电话。如有任何途径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过该途径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如你是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银行服务之直接促销活动,请与阁下之客户经理联络。

提供个人资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销:

本行可能会将你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团成员作其包括银行、保险及财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直接促销之用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扣。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个人资料予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团成员作上述用途,请于此方格填上“√”。

申请人/担保人(2)

本行可能会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如你不同意本行透过以下任何途径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银行客户之私人银行服务直接促销),请于有关方格填上“√”: 电邮 流动讯息(短讯/多媒体讯息) 推广邮件 随结单邮寄之宣传单张 电话。如有任何途径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过该途径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如你是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银行服务之直接促销活动,请与阁下之客户经理联络。

提供个人资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销:

本行可能会将你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团成员作其包括银行、保险及财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直接促销之用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扣。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个人资料予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团成员作上述用途,请于此方格填上“√”。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的选择,该选择只会于此账户成功开立后生效,并将取代你于此申请前向本行表达之任何有关直接促销的选择。如你期盼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销安排之选择,请联络本行分行职员作个别安排。

请注意你以上的选择适用于就本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该声明」)中所列出的产品、服务及/或标的类别的直接促销。你亦可参阅该声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销中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以及你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什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X

申请客户之盖印及签署(包括所有担保人的签署)

日期

X

担保人(1)签署

日期

X

担保人(2)签署

日期

* 如没有足够的空间填写,请影印本页。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银行专用

Application Referred By	
Branch/Dept. Code	Staff Code

PDPO (01/2017)

Channel of origin (please place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Online (INT) - referring to BDT
 Br-Di Sales (DST: _____)
 Inbound Hotline - referring to BDT

If the application is referred directly by Branch/BDT, please leave the above boxes blank.

「营商易」贷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包括适用之不退还加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已约至小数后2个位，惟适用于个别客户的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或有差异。

还款期	14个月	26个月	38个月	50个月	60个月
还款假期	首两个月免息还款假期				
供款	第3至第14个月	第3至第26个月	第3至第38个月	第3至第50个月	第3至第60个月
手续费	1%	2%	3%	4%	5%

2.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按客户的财政状况及信贷调查结果而厘定客户所享有的息率，惟最终获批核之息率，将以本行收到所有有关文件后之决定为准。
3. 现金回赠适用于成功提取HK\$100,000或以上贷款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客户。
4. 现金回赠将于2020年4月22日至24日期间存入客户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
5. 回赠不可转让。
6. 客户之贷款账户必须于回赠发出期间维持有效。
7. 上述资料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8.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 (1) 客户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所提供的服务时, 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 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 (3) 本银行亦会在延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以文书或电话录音系统形式收集客户的资料, 例如, 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
-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及考虑产品及服务的申请及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 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
 - (iii)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iv)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v)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v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viii)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 (i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 (x) 执行客户向本银行之应负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当中的条款, 包括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相关的条款);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 包括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相关的指引或指导);
 -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 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 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及
 - (xi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 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本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以及在客户欠账时, 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 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 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 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及
 - (vii)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商户的收单银行或财务机构、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画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及
 -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 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 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的, 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 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 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 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的按揭宗数, 并存储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客户可向本银行的集团资料保障主任(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8) 根据条例中的条款及根据条例核准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 (i) 查核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数据；
 -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于悉数清偿欠款而结束账户时，指示本银行要求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资料库删除本银行曾经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须于结束账户后5年内提出，而该账户在紧接结束之前5年内，并无拖欠超过60日的记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5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11)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12)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守则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3608 3608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传真：3608 6172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网址：www.hkbea.com
- (13) 本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可要求本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 (14) 客户可随时向本银行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活动，有关要求可根据第(12)段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向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7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